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十三期

(总第 58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璞
杨斌 姚国华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
定……………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7)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增
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意见 …… (24)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奖大理州公
安消防支队等单位的决定 ……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蔗糖产业
振兴 3 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降
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
年度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结
果的通报 (41)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
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2)
- 云南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
实施细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44)

大事记

- 2013年6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 保险企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6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5 月 30 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第二款修改为：“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无偿拨给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本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6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保险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保险公司：

(一)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

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保险公司)；

(二)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的外国资本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独资保险公司)；

(三)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保险公司的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对外资保险公司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对本辖区的外资保险公司进行日常

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地区,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和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其设立形式、外资比例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无偿拨给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中国保监会根据外资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提高前两款规定的外资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
- (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 (三)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 (四)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并且该外国保险公司已经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 (五)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
- (六)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其中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申请书由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二)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三)外国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最近3年的年报;

(四)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中国申请人的有关资料;

(五)拟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筹建方案;

(六)拟设公司的筹建负责人员名单、简历和任职资格证明;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对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发给正式申请表;决定不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理由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中国保监会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保监会审批:

- (一)筹建报告;
- (二)拟设公司的章程;
- (三)拟设公司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
- (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对拟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 (六)拟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和任职资格证明;
- (七)拟设公司未来3年的经营规划和分保方案;
- (八)拟在中国境内开办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及责任准备金的计算说明书;
- (九)拟设公司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十)设立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其总公司对该分公司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 (十一)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其合资经营合同;
- (十二)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完整的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人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中国保监会指定的银行；保证金除外资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批准。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核定的业务范围，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经营下列种类的保险业务：

(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外资保险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大型商业风险保险业务、统括保单保险业务。

第十六条 同一外资保险公司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第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经营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

(一)分出保险；

(二)分入保险。

第十八条 外资保险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和服务对象范围，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外资保险公司只能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保险业务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检查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外资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

外资保险公司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二十条 除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下列交易活动：

(一)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二)资产买卖或者其他交易。

前款所称关联企业，是指与外资保险公司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企业：

(一)在股份、出资方面存在控制关系；

(二)在股份、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

(三)在利益上具有其他相关联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将该分公司及其总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中国保监会，并予公布。

第二十二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分公司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一)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

(二)变更资本金；

(三)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

(四)调整业务范围；

(五)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处罚；

(六)发生重大亏损；

(七)分立、合并、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中国保监会应当停止该分公司开展新业务。

第二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在境内经营保险业务的，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送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应当提供中文本。

第五章 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中国保

监会批准后解散。外资保险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除分立、合并外,不得解散。

第二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中国保监会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由中国保监会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八条 外资保险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而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公告内容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第二十九条 外资保险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保监会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外资保险公司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条 外资保险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未清偿债务前,不得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外资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中国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停业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二)违反规定与其关联企业从事交易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补足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

第三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提交、报送有关文件、资料 and 书面报告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的。

第三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

(二)拒绝或者阻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转回转移的财产,处转移财产金额 2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取消该外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国的任职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保险公司在内地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提出，要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事项，减少和下放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117项。

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71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20项，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10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项；取消或下放管理层级的机关内部事项和涉密事项13项（按规定另行通知）。另有16项拟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等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91项）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10项）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共计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5月15日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 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91 项,其中取消 71 项、下放 2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企业投资日产300吨及以上聚酯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5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1500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	企业投资年产100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7	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8	企业投资冷轧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9	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0	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1	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及对二甲苯(PX)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国务院文件

12	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3	企业投资 F1 赛车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4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5	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电监输电〔2004〕17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监市场〔2009〕20号)	取消	
16	电力市场份额核定	国家能源局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取消	
1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指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取消	

18	电信业务经营者拍卖码号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9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0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1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2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23	举办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4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5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26	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取消	
27	举办全国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28	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29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兼并、收购审核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	取消	
30	承担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和互助性保险机构的确定	交通运输部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取消	
31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	取消	
32	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确定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1 号)	取消	
33	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省级地方海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取消	
34	企业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35	企业自备车辆参加铁路运输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36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37	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查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38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取消	
39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评员的考核评定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12 号)	取消	
40	渔业船舶设计、修造单位资格认定	农业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41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机构资格认定	农业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42	远洋渔业船舶、渔业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船名核定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43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合同审批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6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606 号)	取消	
44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商品期货交易品种核准	商务部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	取消	
45	“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商资发〔2006〕556 号)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开展“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6〕102 号)	取消	
46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362 号)	取消	
47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7 号)	取消	
48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核准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372 号)	取消	

49	高等学校部分特殊专业及特殊需要的应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审批	教育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50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51	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全国、跨国境和跨省区域的科学技术奖登记	科技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396号)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1999年12月26日科学技术部令第3号发布,2006年2月5日科学技术部令第10号修订)	取消	
52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	科技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5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取消	
55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取消	
56	世界博览会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工商总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2 号)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2 号)	取消	
57	外国人乘自备交通工具在华旅游审批	公安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58	专项海洋环境预报服务资格认定	国家海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59	建立国家级苗木花卉市场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林木种苗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04〕135 号)	取消	

60	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审批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办造字〔2002〕51号)	取消	
61	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管理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0〕269号)	取消	
62	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审批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办造字〔2002〕51号)	取消	
63	国家林业局重点开放性实验室命名	国家林业局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重点开放性实验室评审办法〉、〈林业部重点开放性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科通字〔1994〕133号)	取消	

国务院文件

64	林业科技示范县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百县千村万户”林业科技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林科发〔2008〕97号)	取消	
65	天保工程示范点建设单位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第一批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林天发〔2005〕49号)	取消	
66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职工“四险补助”和混岗职工安置办法、安置标准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工企业职工“四险补助”和混岗职工安置等工作的通知》(林计发〔2006〕92号)	取消	
67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审批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工作的通知》(财农〔2000〕83号)	取消	
68	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	取消	
69	烟草基因工程事项审批	国家烟草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70	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审批	国务院 国资委	《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批复》(国函〔2005〕88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中部六省实施比照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函〔2008〕15号)	取消	
7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从业注册	出入境 检验检疫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47号)	取消	
72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 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 投资主管 部门	
73	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 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 投资主管 部门	
74	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 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 投资主管 部门	
75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 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 政府投资 主管 部门	

国务院文件

76	企业投资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77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78	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79	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0	企业投资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和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铀矿)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1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2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3	企业投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工商总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	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8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工商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86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下放省级文化行政部门	
87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	下放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文件

88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科技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1月14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下放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89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科技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1月14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下放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90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下放省级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	
9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总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	下放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

(共计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处理决定
1	部级电子工程设计奖评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
2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部门评选,转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举办
3	民爆行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
4	全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示范单位命名	民政部	取消
5	全国财政协作研究课题评比	财政部	取消部门评比,转由中国财政学会举办
6	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评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并入全国杰出创业技术人才评选
7	留学人员创业园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取消
8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标准执行情况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取消
9	城镇房屋拆迁管理规范化考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取消
10	全路节能环保绿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原铁道部	取消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	收费部门	依据	处理决定
1	电子工程概预算人员培训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电子工程建设概预算人员培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876号)	取消
2	烟草制品及原辅材料检验费	烟草部门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烟草专卖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187号)	取消
3	保密证表包装材料费	保密部门	《国家保密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保密工作部门执行有关管理规定收取工本费问题的通知》(国保[1991]48号)	取消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增强 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意见

(2013年4月18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精神,推进“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创新,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增强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充分肯定农业农村发展的巨大成就。党的十六大以来,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总抓手,积极推进统筹城乡战略,深入实施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百亿斤粮食增产、兴水强滇、科技兴农、中低产田地(林)改造、山区综合开发、扶贫开发攻坚、兴边富民、森林云南建设、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城镇上山农民进城、农民收入翻番、农村民生改善等一系列重大举措,克服了重大自然灾害频发、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农产品价格波动等多种困难和风险挑战,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引人瞩目的巨大成就,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办成了一批深得民心的大事好事,初步遏制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粮食生产实现“十连增”,农民增收实现“十连快”,特色产业迈出新步伐,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农村民生加速改善,农村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党群干群关系更加融洽,农村社会和谐安定。党的十六大以来的10年,是我省“三农”投入力度最大、农业发展最快、农民得实惠最多、农村面貌变化最大、统筹城乡发展迈出质实步伐的十年。2012年,“三农”发展继续巩固和保持了10年来的良好态势,全省粮食产量达到1827.8万吨,农业总

产值实现2680亿元、农业增加值实现1654.7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417元,为全省“稳增长、冲万亿、促跨越”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准确把握农业农村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必须始终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当前,我省实现跨越发展最薄弱的环节仍然是农业,统筹城乡最突出的矛盾仍然是城乡二元体制障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最严重的制约仍然是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过大。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人多地少水缺矛盾不断加剧,农业发展进入高成本、高风险、资源环境约束趋紧、青壮年劳动力紧缺阶段,确保粮食年年增产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压力增大;农业人口比重高,贫困人口多,农民收入渠道单一,持续增收后劲不足;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动,农户兼业化、人口老龄化、村庄空心化趋势明显,农民利益诉求多元,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势在必行;农业农村资源要素流失严重,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大,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重道远。我们必须顺应阶段变化,遵循发展规律,增强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举全省之力,持之以恒强化农业基础、惠及农村发展、富裕农民生活。

(三)明确2013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做好今年全省农业农村工作,必须深入贯

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省委九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四化同步”战略,按照“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的工作目标和“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不断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政策扶持力度、科技驱动力度,充分发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优越性,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大好形势,为我省“三个发展”夯实基础支撑。2013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主要目标是:粮食增产50万吨以上,农业总产值、增加值均增长6%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4%以上,努力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

(四)持续强化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投入。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继续增加“三农”投入。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每年对农业的总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要向重大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倾斜。落实“产业建设年”决策部署,增加省级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专项,整合相关资金,突出产业导向,重点支持市场开拓、科技研发、品牌打造、庄园建设等关键环节,各级财政要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对接中央有关部委、金融投资机构、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支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严格执行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提取5%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规定。加大财政对小型水库建设和除险加固支持力度。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统筹给予支持。以县为基础,项目为载体,扩大涉农项目整合的范围和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体系,提高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

(五)加大农业补贴力度。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加强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农业补贴政策,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办法,让农业获得合理利润、让主产区财力逐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完善补贴办法,新增挂钩性补贴向主

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继续实行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补贴、粮食直补、农作物良种补贴。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范围。继续实施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关键技术补助和土壤有机质提升补助,支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争取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完善畜牧业生产扶持政策,支持发展肉牛、肉羊和禽蛋生产。积极争创产粮油大县、生猪调出大县、粮食作物制种大县。增加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投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六)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加强对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扶持和引导,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作用,确保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推进“三农”金融改革服务创新试点,加大农户和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信贷支持。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户贷款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探索建立涉农创新信贷产品新增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乡镇、村延伸服务网点,在老少边穷地区增设机构网点,加大信贷投放。稳定县(市)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促进支农专业化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投资类企业规范化发展。强化涉农信贷与保险协作配合,创新符合农村特点的抵(质)押担保方式和融资工具。继续加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生产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适当提高部分险种的保费补贴比例。继续扩大农业保险品种和覆盖面,鼓励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和农房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继续实施森林火灾保险,推进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相关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

(七)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新农村建设。各行各业制定发展规划、安排项目、增加投资要主动向农村倾斜。引导国有企业参与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采取投资筹资、

捐款捐助、人才和技术支持等方式在农村兴办各类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社会福利、社会服务、文化旅游体育、山区“爱心水窖”等事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管护费用补助等政策。落实公益性捐赠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支出所得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以多种投资方式建设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鼓励和引导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业。

三、全力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

(八)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坚持产业兴农富农强农,以农产品为单元、基地为依托、效益为目标、市场为导向、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科技为支撑、创新为突破、金融为驱动,标准化、全产业链打造,努力形成区域化布局、系统化研究、标准化生产、系列化加工、一体化经营、国际化营销、社会化服务的产业发展格局,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和附加值提高,实现产业大发展、农民大增收。着力抓好粮食、“菜篮子”产品,强化农产品供给基础,继续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实施万亩高产创建1000片,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500万亩以上,力争粮食总产达到1880万吨以上。重点在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产品上取得突破,实施高原特色农业“十百千”行动计划,通过5至10年的努力,围绕茶叶、咖啡、石斛、柠檬、野生菌、花卉、酒业、生物药、渔牧、木本油料、竹藤等优势产品单元,努力培育扶持形成一批产值超百亿元、数百亿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集团,推动形成10个以上产值超千亿、甚至数千亿的农业产业。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抓好第一批40个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和29个省级生物示范基地建设,提升100个特色经作基地县建设水平。启动精品农业庄园打造工程,实施蔗糖产业振兴行动计划。加快发展冬季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创汇农业和休闲农业。推进万头猪场等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抓好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创建和草食畜基地县建设。加强库区水域养殖利用和名优品种开发,加快淡水渔业发展。新建250万亩木本油料基地,建设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基地(企业)。大力发展开放农业,继续加强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扩大农产品出口规模。

(九)强化农业物质基础装备。继续推进以“润滇工程”为重点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加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力度,启动大中型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加快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灌排泵站更新改造、中小河流治理,扩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专项工程覆盖范围,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强山区“五小水利”建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80万亩,改造中低产田地300万亩,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构建高原特色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保障体系,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一批农业重大科技项目,培育认定100个优质种业基地、100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和100个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着力打造“没有围墙的研究院”,探索建立“政企合作、研发先行”的模式,成立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实行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制,建立高原特色农产品研究开发中心。鼓励龙头企业与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合作,积极研发支撑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改善涉农科研机构基础条件和科研实验示范基地建设力度,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现代农业种业扶持政策,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种子产业。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建设一批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示范基地,推动农机服务市场化和产业化。以推广应用为重点,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改造传统农业中的重要作用,用信息化推进农业现代化。推动农村信息化试点县建设。加强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推进“金农工程”实施,依托“云南农业信息网”、“数字乡村”、“12316”三农公益服务热线、“三农通”,加快建立集生产、信息、管理和服务为一体的农业农村信息网络体系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十)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统筹规划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布局,依托地缘优势,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和区域性专业批发市场建设,推进外接东南亚、南亚,内连西南及东中部的农产品物流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以城市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城乡农(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

加强粮油和优势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分级包装和电子结算。积极探索发展橡胶、花卉、茶叶、生猪等优势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连锁分销和农家网店。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乡镇农(集)贸市场建设改造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乡村流通工程,完善农村市场网络。改造提升省花卉拍卖交易中心。继续做好“南菜北运”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积极争取创建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组织好泛亚农业博览会、茶业博览会、花卉博览会、昆交会等省内大型涉农展会,立足“品牌定位国际化、品牌打造高端化、品牌推广全球化”,采取“抱团”发展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在全国大中城市乃至国外建立统一形象,集展销、批发、配送为一体的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门店。积极组织龙头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农产品推介、展销活动,采取政府补助、企业赠送产品方式,扩大“云系”、“滇牌”特色农产品对外影响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型商贸集团、邮政系统开展农产品流通。提升检测检疫服务效率,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商标注册工作。

(十一)提升农产品安全水平。改革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强化综合协调联动,完善和落实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责任,全面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业生产过程环境监测,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种养生态环境修复,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生态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推行农产品基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县乡两级农产品质检能力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流动检测车的使用管理制度,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健全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体系,加强监管机构建设投入,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十二)强化农产品市场调控。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价政策,制定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

预案。探索建立蔬菜、生猪等“菜篮子”产品价格稳定机制。建立和完善粮油肉糖菜农产品储备制度,加快昆明中央直属储备糖库建设。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认真执行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完善糖价蔗价联动机制。发挥价格调节基金作用,保障主要农产品市场供给,保持物价总体水平基本稳定。逐步增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数量。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农产品购销关系,鼓励开展最低保护价收购。加强农产品市场监管,规范进出口秩序,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加强和完善农产品信息统计发布制度。逐步扩大农资产品储备品种。

四、大力培育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十三)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充分尊重和保障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生产经营自主权。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庄园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流转不得搞强迫命令,确保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林地、草原)准入和监管制度。健全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和土地纠纷调处仲裁机制,专项建设补助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强化信息沟通、政策咨询、合同签订、价格评估、档案管理、备案登记等管理服务。深化国有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

(十四)提高农户集约经营水平。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按照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要求,引导农户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生产要素,加快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着力提升农业综合效益。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办法,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大力培育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着力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继续执行贷免扶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高等学校毕业生、转业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务农创业给予

补助和贷款支持。

(十五)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继续加大扶持力度,实施农民合作社提升行动,重点打造200个省级示范社。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股份合作和联合社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实行部门联合评定示范社机制,分级建立示范社名录,把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引导财政投资项目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推动财政补助项目形成的资产变为社有股并移交合作社管护,指导合作社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护机制。逐步扩大农村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技推广、劳动力培训等涉农项目由合作社承担的规模。对示范社建设鲜活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兴办农产品加工业给予补助。在信用评定基础上对示范社开展联合授信,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规范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完善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把合作社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并作为单独纳税主体列入税务登记,做好合作社发票领用等工作。创新适合合作社生产经营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建立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和培训基地,广泛开展合作社带头人、经营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培训,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合作社工作。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合作社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

(十六)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全面落实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各项政策,通过筛选有发展基础、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本土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引进世界500强、国内100强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方式,重点扶持200家左右农业龙头企业、特别扶持20家技术水平高、投入强度大、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国际国内一流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采取“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扶持办法,实行个性化发展、差别化扶持政策,按照“十百千”行动计划,形成每个产业都有一到两家大企业投资发展、众多相关中小企业跟进配合的良好发展格局。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物流中心。支持企业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户更多分享加工销售利益。认真贯彻执行

农产品加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积极争取国家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试点。

五、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十七)强化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公共服务机构,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建立补助经费与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加强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力争农技推广示范县项目基本覆盖到县、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项目覆盖全部乡镇。加强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积极培育科技示范户和农村致富带头人。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强动物疫病“三道防线”基础设施和跨境动物疫病防控合作区建设,加快动物防疫整村推进和防疫技术创新。加强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基层林业公共服务机构和抗旱服务组织、防汛机动抢险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供销社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流通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农村气象信息服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与能力建设,提高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水平。

(十八)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加快构建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经纪人、涉农企业等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发挥经营性服务组织的生力军作用。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服务,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农田灌排、地膜覆盖和回收等生产性服务。培育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政策法律咨询等涉农中介服务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性服务业务免征营业税。

(十九)创新农业服务方式和手段。按照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要求,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创新。鼓励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发展专家大院、院县共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庄稼医院、畜禽诊所、专业服务公司加合作社加农户、涉农企业加专家加农户、涉农企业

加合作社加农户等服务模式,积极推行技物结合、技术承包、全程托管服务,完善专家“技术包县”、基层技术人员“包村联户”等责任制度,促进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到田到户。支持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开展多种形式农业技术服务,创新与其他农业服务组织的合作机制。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整合资源建设乡村综合服务社和服务中心。

六、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二十)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强化对农村耕地、林地、草地等各类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加快包括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尽快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业、财政、国土、农办、法制、档案等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按时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提高林权证发证率和到户率。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试点,探索国有林区改革。继续推进草原承包到户工作,做好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稳定渔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

(二十一)加快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按照“守住红线、统筹城乡、城镇上山、农民进城”的要求,继续做好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工作,将坝区80%以上的耕地和山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划为基本农田。做好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试点,最大限度减少占用优质耕地。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要合理确定补偿标准,严格征地程序,约束征地行为,补偿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和实施征地。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改革和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加强管理,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使用权。依法推进农村土地综合

整治,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规范农地流转市场,建设农地流转服务平台,完善土地流转合同备案和签证制度。农村集体非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得进入市场。

(二十二)加强农村集体“三资”和强农惠农资金管理。继续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健全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收入管理、开支审批、资产台账和资源登记等制度,严格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处置和资源开发利用的民主程序,支持建设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制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具体办法。强化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完善资金运行、综合核查、信息公开、责任考核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

(二十三)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健全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改造长效机制,进一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改善办学条件,配强师资力量,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设好25个边境县县级职业学校,积极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深入实施农村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立农村文化投入保障机制。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实施乡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启动实施乡、村、社区医疗技术人员三年6万人培养计划。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补助标准,继续做好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异地结算。认真抓好农村重大疾病保障工作,扩大大病补充保险试点。健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保障水平调整机制,研究探索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整合的政策措施。做好转户进城农民和失地农民的社保工作,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规范管理,完善农村优抚制度,加快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抚政策,搞好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二十四)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全力打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战,全面实施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突出抓好深度贫困人口和乌蒙山区、石漠化地区、滇西边境山区、藏区等4个片区的扶贫开发,继续抓好革命老区和人口较少民族扶贫工作,力争实现100万以上贫困人口脱贫。坚持集中连片扶贫开发,实施1万个自然村整村推进和50个整乡推进试点。加大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力度。抓好扶贫安居工程。继续做好产业扶贫、劳动力转移扶贫和小额信贷扶贫。完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机制,整合各方资源,继续推进对口支援、行业扶贫和社会帮扶。完善扶贫开发与农村低保制度的有效衔接。深入推进“兴边富民”工程,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

(二十五)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农村生态建设力度,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突出城乡一体化发展、特色农业壮大、基础设施完善、农村民生改善、扶贫开发攻坚、综合改革深化、森林云南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联动推进农村生态、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建设秀美、富裕、幸福、魅力、活力的美丽乡村。继续抓好1500个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村建设和500个自然村村容村貌整治,打造一批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示范片、示范带。继续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完成400万亩低效林改造、650万亩营造林和80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等建设任务。实施天然林保护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开展65个县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统筹安排新的退耕还林任务。加强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和林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完善林木良种、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补贴政策。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开发利用。加大高原湿地建设和保护力度。继续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启动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云南名村”、“特色村庄”、“美丽村庄”建设。推进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启动农村可再生能源示范村建设工程。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和示范村镇。开展宜居村镇建设综合技术集成示范。

八、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十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倾斜。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覆盖力度,逐步建立投入保障和运行管护机制。以“爱心水窖”建设为重点,建设山区“五小”水利工程50万件,解决250万以上农村人口饮水问题。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改善农村居民用电和农业生产经营供电设施,支持农村水电供电区电网改造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巩固“户户通电”成果。继续推进以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通村油路(硬化路)为重点的农村公路建设,新建和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加大农村公路桥梁、安保工程建设力度,提升农村客运站建设管理水平。继续推进沼气、太阳能等农村新能源可持续发展,鼓励新技术研发应用。新建9万户农村户用沼气池,完成15万户节柴改灶,推广太阳能热水器10万套。改善农村储粮条件,推广20万套农户科学储粮装具。完成50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加大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工程力度。健全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稳步推进公益性乡村债务清理化解工作。加强村庄和村民住宅规划建设,严格规划管理,合理控制建设强度,注重方便农民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制定专门规划,加大力度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和民族、地域元素的传统村落和民居。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经村民会议同意。不提倡、不鼓励在城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的农民集中居住区,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加大避灾移民搬迁投入。

(二十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力争完成转户150万人以上。将转户进城居民纳入城镇住房、养老、医疗、就业、教育等保障体系,继续保留转户进城居民在农村原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林地承包权及林木所有权、参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分红等各项权益。积极推进中小城镇建设,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加快改革户籍制度,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的政策,鼓励农民就近转移就业创业。加强农民工

职业培训、社会保障、权益保护,推动农民工平等享有劳动报酬、子女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住房租购、文化服务等基本权益,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问题,加强生产扶持、社会救助、人文关怀,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权益和人身安全。继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行动计划”,培训农村劳动力100万人,新增转移80万人,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建设。

(二十八)扩大统筹城乡发展试点。总结开远市统筹城乡发展试点经验,选择一批发展基础好、带动能力强的县(市、区)扩大试点。试点地区要积极在统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与社会事业、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方面取得突破,探索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生产要素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耕地向规模经营集中,推动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良性互动,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融合。省级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试点县(市、区)的具体政策措施,重点在土地、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与支持。继续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继续做好开远市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

九、不断完善乡村治理机制

(二十九)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实行州市、县、乡镇“三级联述联评联考”制度。加强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职能,引导基层党组织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上来。推进一站式服务和网格化管理,完善县乡村组四级为民服务站点,构建灵活高效、贴近群众需求的基层党组织为民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规程,推进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加大对生活困难党员的关爱帮扶力度。全面落实村干部“一定三有”政策,逐步增加村干部报酬待遇,推行在职村干部的养老保险制度和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制度。健全村级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

制,管好用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推进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做好大学生村官选聘教育、管理服务、有序流动工作。加大从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考录乡镇公务员和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力度。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党建工作,完善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探索功能定位。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开展集中查办和预防涉农惠农领域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坚决查处发生在农民身边的腐败问题。

(三十)加强农村基层民主管理。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继续推广“四议两公开”等工作法。做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继续做好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逐步建立责权明晰、衔接配套、运转有效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不断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公开目录和时间,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实现村务公开由事后公开向事前、事中延伸。深入推进乡镇政务公开,推行乡镇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有序发展民事调解、文化娱乐、红白喜事理事会等社区性社会组织,发挥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三十一)深入开展“四群”教育活动。深化“四群”教育实行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继续实行领导蹲点、部门挂钩、干部结对、驻村入户、建立联系卡等有效形式,帮助基层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按照“三深入”、“四联户”要求,创新工作机制,推广“插甸经验”,推行自带行李,自选路线、随机定点,不打招呼、不要陪同,边走边看、走访群众方式,建立随机调研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干部驻村实践的相关规定,做到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力戒走过场和形式主义。做好“四群”教育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有效衔接。做好新农村建设工作队员驻村帮扶工作,实行派出单位承诺制度,完善指导员日常管理制度和巡视督导制度,确保帮扶措施到位。选派村(社区)党组织常务书记。

(三十二)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党

和政府主导,依法维护、统筹兼顾广大农民群众多种利益,畅通和规范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农村信访工作,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效途径,妥善处理农村各种矛盾纠纷。依法保障外出村民在本村、外来人口在居住村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切实解决好违法违规征地拆迁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推进和谐矿区建设。建立减轻农民负担长效机制。巩固乡镇机构改革成果,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升“三农”服务水平。

(三十三)保障农村社会公共安全。加强农村抗灾救灾、警务消防、疫病防控等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建筑质量,增强农村突发公共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对处置能力。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在农村警备室连续工作一定年限人员的有关激励政策。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创建平安畅通县市。依法打击乡村黑恶势力、“黄赌毒”和各种刑事犯罪。深化农村平安建设,开展平安家庭、平安村寨、平安村(社)和平安乡镇创建活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树立健康文明、遵纪守法的社会新风尚。

十、切实加强“三农”工作的领导

(三十四)完善党领导“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在工作部署上,切实把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村发展活力、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在财力分配上,推进公共资源、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向农业农村倾斜;在干部配备上,要把掌握农村政策、熟悉“三农”情况、农村工作经验丰富、对农民有深厚感情的干部选配到农村工作领导岗位上;在落实力度上,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县(市、区)、乡(镇)党委要把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各级领导要切实转变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讲真话、出

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强化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在重大政策制定、重要工作部署、重大问题协调、重点工作考核上的职能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统筹协调“三农”工作职能。涉农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加快“三农”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十五)完善“三农”工作奖惩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统筹协调、责任明确、奖罚分明的“三农”工作机制,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富农措施的落实。按照精简、管用、高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梳理整合涉农各项考核,重点突出“三农”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推进、重要工作开展、重要发展指标的综合绩效评价,建立完善“三农”工作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和检查结果作为检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内容,作为对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和干部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三农”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由省考评办和省委农办牵头负责。

(三十六)开展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认真组织开展以2004年—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及我省贯彻实施意见为主的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切实提高“三农”工作执行力、政策到位率和农民满意率。2013年6月30日前,各州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2004年以来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情况,对落实到位的政策要总结经验继续坚持,对落实不到位的要自查自纠切实整改,对政策不完善的要创新举措加快落实。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委农办负责对全省“回头看”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自检自查中敷衍了事,弄虚作假,整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意义重大、任务繁重。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奋力拼搏,锐意进取,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再创云南“三农”工作新的业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奖 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等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3〕9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3年一季度，大理州相继发生了大理市“2·6”森林火灾和洱源“3·3”地震，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部分人员受伤。灾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作出统一部署，有关单位迅速赶赴灾区，组织参与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轻了灾害损失。

在森林火灾扑救中，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丽江市公安消防支队、保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发扬“不畏艰险、连续作战、英勇顽强、敢打敢拼、严守纪律、善打硬仗”的战斗精神，高效扑灭了多个火点，及时疏散转移受灾群众和重要物资，为扑灭大理市“2·6”森林火灾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抗震救灾中，大理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洱源县公安局、洱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漾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充分发扬

“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优良传统，第一时间赶赴灾区，迅速搜救被困人员，及时转移受灾群众，保障灾区道路畅通，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为洱源“3·3”地震抗震救灾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鼓舞士气，大力弘扬英勇顽强、不畏艰险的大无畏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大理州公安消防支队、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丽江市公安消防支队、保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大理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洱源县公安局、洱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漾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给予嘉奖。

希望受嘉奖单位在今后工作中戒骄戒躁，努力工作，再立新功。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蔗糖产业振兴3年行动计划的意见

云政发〔2013〕9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巩固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全面提高我省蔗糖产业质量和效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和财政增长，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蔗

糖产业振兴3年行动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振兴蔗糖产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蔗糖产业在我省居于重要地位

我省是全国第2大产糖省和国家重要的糖

料基地。全省 16 个州、市中有 11 个产糖,约 128 万多农户、600 多万农民种植甘蔗,多为沿边少数民族地区。历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蔗糖产业发展,特别是“十一五”以来,通过进一步调整蔗糖产业布局,整合加工企业,改造中低产蔗园,取得显著成效。2012 年,全省食糖产量 201.37 万吨,蔗糖产业工农业综合产值由 2005 年的 66.6 亿元增加到 212.8 亿元,制糖工业实现利税由 8.9 亿元增加到 20.2 亿元,蔗糖产业已成为我省仅次于烟草的第 2 大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成为边疆地区农民增收、地方财政增长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急需解决

当前,我省蔗糖产业发展中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困难和问题:面积减少、产量下降;制糖企业普遍原料不足,生产经营困难;产业集中度差、产业链短,综合利用效益低;中低产蔗田(地)比重大,品种老化严重、病虫害多、单产较低;价格联动机制不完善,企业和农户共赢利益格局没有形成;物流体系建设滞后,尚无中央或省级食糖储备糖库调剂余缺;全省综合管理服务体系不健全,政策扶持力度偏弱;个别地方认识不到位,发展的主动性不高。这些困难和问题,严重制约了蔗糖产业的健康发展。

(三)全面振兴蔗糖产业势在必行

经过多年培育,我省蔗糖产业体系已基本形成,布局较为合理,发展基础扎实。全省适宜种植区广,尚有相当部分热区土地资源可改造利用。全国食糖供不应求,供需缺口呈加大趋势。只要抓住机遇,转变发展方式,蔗糖产业发展具有良好前景。各地、各部门要把加快蔗糖产业发展,作为加快我省边疆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作为推进我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保证国家食糖生产安全的重要手段,作为维护边疆和谐稳定和贯彻落实我国“睦邻、安邻、富邻”周边外交方针的重要举措,摆在突出的战略位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振兴蔗糖产业。

二、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共享化发展、综合化利用、体系化服务”的理念,以“建设示范基地、培育龙头企业、改善蔗区设施、提升种植单产、扩大机械运用、延伸产业链条、完善物流服务、加强专业协作”为主要抓手,创新“财政投入、以工哺农、利益联动、食糖储备”4 大机制,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推进实施云南蔗糖产业振兴 3 年行动计划,力争到 2015 年,蔗糖产业工农业总产值较 2012 年翻 1 番,将蔗糖产业打造成为我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示范产业和引导产业。

(二)主要原则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原则。强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坚持发挥比较优势原则。原料布局向最适宜区集中,蔗糖加工向集团化龙头企业集中。

——坚持兼顾各方利益原则。完善糖蔗价格联动机制,正确处理蔗农、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

——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原则。加大加工环节对种植环节扶持力度,构建企业帮扶蔗农服务体系。

——坚持兼顾生态效益原则。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注重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

——原料生产迈上新台阶。新品种推广面积不断扩大,蔗区耕作机械化程度不断提升,形成一批集中连片,规模上万亩的现代种植园;平均单产 5 吨/亩以上,含糖分 15%以上,出糖率 13%以上,总种植面积超过 600 万亩,产甘蔗 3000 万吨以上。

——蔗糖加工跨上新水平。产业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产业链进一步延长,达到年产蔗糖 300 万吨、蔗渣浆纸 15 万吨、酒精 20 万吨以

上,实现制糖工业产值 180 亿元以上、蔗糖产业附加产品产值 50 亿元以上、工农业总产值 400 亿元以上。

——集约经营实现新突破。国家级、省级糖料基地县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产业集团化、多元化、社会化水平不断提升,培育形成一批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三、实施 8 大发展行动

(一)示范基地建设行动

坚持“突出重点、连片发展、主攻单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重点打造临沧、德宏、普洱、文山片区,集中连片发展,建设一批高水平甘蔗基地。筛选一批集中连片、规模上万亩的现代种植园,启动建设专业合作组织、高产稳产蔗田建设试点示范区。到 2015 年,集中建设年植蔗 10 万亩以上,甘蔗产量 40 万吨以上的 25 个国家级糖料基地县和 9 个省级糖料基地县,优质糖料基地生产能力占全省甘蔗生产能力的 80%以上。

(二)龙头企业培育行动

推进制糖行业整合,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省内外大企业、大集团与现有制糖企业通过兼并、股权转让、重组、上下游合作等方式实行强强联合。依托现有制糖年产 10 万吨以上企业,集中全省优势资源,支持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打造一批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积极延伸产业链,带动全省蔗糖产业加快发展。力争到 2015 年,全省培育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国家级制糖龙头企业 2 户,培育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省级龙头企业 6—8 户,培育上市企业 1—2 户。

(三)基础设施优化行动

抓好蔗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多途径开辟蔗区水源,多方式建设输水配套设施,全面提高蔗区水利化程度。以解决旱地蔗区干旱和用水问题为重点,深入推进中低产蔗园改造,大力加强蔗区坡改梯、五小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大力发展水浇地甘

蔗。到 2015 年,建设 100 万亩吨糖田,改造中低产蔗园 200 万亩,高产稳产蔗园达到 300 万亩以上。

(四)提高单产科技行动

加快培育、引进和推广高产高糖新品种,提纯复壮现有优势品种,每年育成和引进甘蔗新品种 5—8 个,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新品种选育基地及种植示范基地。推广温水脱毒健康幼苗技术、复合肥使用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间套种增效技术、科技物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信息管理技术等综合配套科技措施,提高单产和糖分。加大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甘蔗抗旱育种技术体系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大力度做好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水肥一体化等示范推广。到 2015 年,力争高产高糖良种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新品种推广面积达到 30%以上,甘蔗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基本完善。

(五)机械生产提升行动

大力推广机械化深耕深松技术和机械化收获技术,提升甘蔗生产机械化水平。鼓励和扶持糖料甘蔗收获机械研发、试验及示范推广,支持研发单位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在甘蔗生产重点县建立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加快甘蔗种植、收割等机械生产进程,积极扶持和培育机械化专业合作社,以重点建设片区为主,启动建设一批甘蔗生产机械化示范点。到 2015 年,力争全省 1/3 以上的蔗区耕地实现甘蔗生产机械化或半机械化。

(六)产业链条延伸行动

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开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终端消费产品,扩大精深加工产品规模,增加精糖、绵糖生产比重。推进高效清洁生产,加强蔗叶、蔗渣、糖蜜、滤泥、酒精废液综合开发,稳步推行糖纸一体化利用,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十二五”期间,筛选 10 个蔗糖加工项目作为省级重点扶持对象,切实增加蔗糖产业实际投资量,尽快形成新的产能和效益。

(七)流通平台搭建行动

大力推进食糖物流现代化建设,加强食糖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现货销售、电子商务批发销售和期货销售相结合的营销体系。鼓励制糖企业应用现代营销方式,建立稳定销售渠道和网络,拓展食糖销售区域和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支持龙头制糖企业与国内主要用糖企业产销对接营销模式,逐步提高高端客户的销售比重。力争在 2015 年前,建设完成昆明中央储备糖库项目。

(八)专业协作助推行动

大力发展甘蔗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甘蔗生产组织化程度。通过资金、信贷、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扶持引导,促进甘蔗专业乡、专业村、专业组、专业合作社和互助组发展,大力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加大农机合作组织组建力度,提升产业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鼓励和支持蔗区土地合理流转,通过租赁、合作、入股、互换、转包、转让等多种方式,促进土地向甘蔗种植大户和甘蔗专业合作社适度集中。到 2015 年,由专业合作社提供的甘蔗原料占 70%以上。

四、创新 4 大发展机制

(一)创新财政投入机制

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 5000 万元,34 个基地县和所在州、市两级合计按照 1:1 配套,建立蔗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制糖龙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蔗糖产业循环经济开发,甘蔗新品种科技研发。省直各部门涉农资金在保持渠道不变的前提下,合理划分一定资金用于发展蔗糖产业。有关州、市、县、区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加大产业发展扶持力度。

(二)创新以工哺农机制

建立制糖企业反哺蔗农新机制,构建企业服务蔗农服务体系,突出抓好制糖企业“第一车间”建设。制糖企业每年按照每吨甘蔗提取 30 元的标准筹集甘蔗生产扶持资金并由企业支配,筹集标准视产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主要用于甘蔗生产所需化肥、农药、地膜、良种、蔗区道

路建设、机械化应用等方面补助,对甘蔗专业合作社和互助组进行扶持、奖励。

(三)创新利益联动机制

加快建立甘蔗生产与制糖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价格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甘蔗收购价与食糖含税销售价联动机制,蔗糖挂钩联动价视同甘蔗收购价组成部分,由物价部门商工业和信息化、农业、财政、国税、审计等部门审定。坚持“谁投入、谁受益”原则,规范蔗区市场秩序,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四)创新食糖储备机制

加快建立省级食糖储备制度,强化食糖市场调控,稳定市场运行,保障消费需求。按照“政府调控、企业储备、银行贷款、基金扶持、市场运作”原则,由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牵头研究方案,建立省级地方食糖储备制度。完善储备单位招投标制度,建立食糖存储补贴机制,保持市场稳定。

五、强化 8 大保障措施

(一)加强产业组织领导

蔗糖产业发展,要突出加工企业带动作用。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履行蔗糖产业行业管理有关职能,负责对全省蔗糖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指导工作,重点加强对基地县和龙头企业的指导,完善蔗糖产业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组织实施蔗糖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建立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科技厅、水利厅、中低产田地改造办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蔗糖产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严格责任考核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与糖料重点基地县签定责任状,省政府督查室要把蔗糖产业发展纳入农业产业化督查事项进行督查。要注重充分发挥省糖业协会的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管作用。

(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切实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制糖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

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制糖企业提取的甘蔗生产专项扶持资金包括补贴农民的种子、植蔗补助、化肥、农膜、农药等费用,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据实扣除。蔗农购买用于甘蔗生产的农机,制糖企业购买直接用于甘蔗生产用的农机,享受国家和省财政补贴政策。国土资源部门对新布局的制糖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项目和现有企业技改所需用地要予以优先审批,有关费用按照现行政策标准低限执行。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采取培养、引进、合作方式,加强蔗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制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高职院校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在职业院校开设蔗糖专业,培养蔗糖专门实用人才。有关州、市、县、区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甘蔗良种培育、病虫害防治、加工流程优化、制糖企业副产物延伸利用等方面人才;对我省蔗糖产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提高通关便利水平

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为甘蔗和农资进出口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手续确保畅通。金融部门要为制糖企业跨境贸易提供便利化服务,交通运输部门要将甘蔗运输纳入“绿色通道”目录,铁路部门要对食糖出省在运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商务、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积极支持发展境外替代甘蔗种植,争取国家在甘蔗进口配额方面给予倾斜,甘蔗种植所需有关物资出境和甘蔗运回国内加工给予通关便利。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加大蔗糖产业信贷投入,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制糖龙头企业纳入农业专项贷款范围,给予重点支持。充分发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银企联席会议”制度和省糖业协会与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等金融部门信用合作机制作用。加快蔗糖产

业投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制糖龙头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等企业债券。

(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进一步完善政府财政、保险公司、龙头企业、蔗农四方参与的政策性甘蔗种植保险机制,在现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保险范围和覆盖面。允许保险企业从经营利润中扣除一定比例的保险准备金,因政策性甘蔗保险出现的亏损允许实行税前扣除,参与政策性甘蔗保险的蔗农优先给予融资担保、信贷支持和利率优惠。积极探索建立政策性甘蔗保险再保险机制。

(七)完善质量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蔗糖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蔗糖良种种植、产品加工、包装、运输、销售各个环节的技术标准建设,鼓励和支持制糖企业进行无公害蔗糖、绿色蔗糖、有机甘蔗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积极申报知名商标、驰名商标、驰名商标。建立完善从生产到市场的质量监管可追溯制度,加强执法监管。制定红糖质量标准,严格实行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制止非法小机榨扰乱生产经营秩序。

(八)形成产业发展合力

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支持蔗糖产业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蔗糖产业发展的规划协调,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蔗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大对制糖重点企业技改、工业园区的支持,农业部门要加强种植规划管理、推广甘蔗良种良法和生产新技术应用,科技部门要加强甘蔗新品种选育、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创新。水利、扶贫、商务、供销、质监、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地改造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支持蔗糖产业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6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 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7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实施方案顺利实施。省发展改

革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8日

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 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 知》(国办发〔2013〕5号)精神，切实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 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 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 厅、审计厅、地税局、工商局、统计局、国税局、通 信管理局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 局制定本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一、切实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米袋 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及有关政 策措施落实到位。认真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与 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 责任书》，强化价格调控目标和责任意识，落实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进 粮食、生猪、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增强成品粮、食用植物油、猪肉等重要商品储 备，健全重要商品储备制度，依托省内骨干流通

企业，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基地，提高 市场保供应急能力。运用价格调节基金扶持平 价商店建设，推行产销对接运行模式，降低农 产品流通成本。确保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 基本稳定。(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

二、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用水用电价 格和运营费用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种 植、养殖业基地生产用电，以及农民烟叶初烤烘 烤用电、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均执行农 业生产用电价格，各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 农业等部门定期确认种养基地名单并公布 执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的加工业用电， 以及农产品冷链物流冷库用电，用电容量达到 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 其中，对因用电负荷不均衡，季节、时段性特点 突出而导致基本电费负担偏高的用户，可适当 减免基本电费金额；基本电费按照每月用电量

折算后超过每千瓦时 0.10 元的,按照 0.10 元折算对应的基本电费金额收取,低于 0.10 元的按照实际基本电费收取。其他农业龙头企业加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规模化生猪、蔬菜等种植养殖生产的用水价格,由水利工程供水的,按照农业用水价格执行;由城镇供水企业供水的规模化生猪、蔬菜生产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水,严格执行工商用水价格标准,尚未实施工商用水类别归并的,要结合各地供排水价格改革进程,切实落实工商用水同价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工商局配合)

三、规范和降低农产品市场收费

加强全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监管,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市场经营主体除向经营者收取商位租赁费外,只能按照规定标准向经营者代收(缴)有关税收、水电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市场经营主体收取商位租赁费后,应认真履行市场服务和运行维护管理义务。代收税额不得超出税务部门规定的应缴税额标准,代收的水电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必须按照价格部门规定的到户价格执行,不得再以损耗、管理费等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代收收费标准。市场经营主体应在市场醒目位置公示商位租赁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内容和形式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监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国税局配合)

清理经营权承包行为,制定商位经营者实名制管理政策和市场经营主体与入场经营者签订合同示范文本。建立商位经营者实名公示制度,对经营者转租转包等行为进行有效规范,严肃查处擅自转让、转租摊位或摊位证牟利行为。严格落实网格化(片区)监管责任制,加大对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巡查力度,查处欺行霸市、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设专门区域,供郊区农户免费进场销售自产鲜活农产品。新建、改(扩)建,以及将非市场改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要设立专门区域供郊区农户免费进场销售自产鲜活农产品。(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地税局配合)

四、支持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费用

积极组织大型连锁企业、批发市场、经营大户、种植合作社深入开展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农超对接、直供直销等活动,统筹农产品产区与销区协调发展,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降低农产品流通费用。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形成以信息为导向的农产品生产和流通模式,进一步加快我省现代流通业发展。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网络商品交易,引入竞价拍卖、远期合约、电子交易、经纪人代理等交易方式,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农产品销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工商局配合)

五、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行为

零售商收到供应商货物后应按照合同或者双方约定及时付款,禁止零售商恶意占压供应商货款。成立零售商、供应商有关行业组织。规范零售商、供应商工作人员行为,严厉打击商业贿赂,推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工作。清理整顿大中型超市向供应商违规收费,规范促销服务费。建立实施收费公示制度,零售商向供应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限制条件等,须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所有收费必须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形式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监制。零售商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公示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供应商制定差别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地税局、工商局配合)

六、加强交通收费管理

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严格落实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政策。规范收费公路经营者行为,加快推进全省联网收费模式。提高公路收费政策透明度,向社会公示车型分类及基本费率、超载系数、公路承载系数及货运车辆计重收费规定。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公示绿色通道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范围,切实落实免收通行费措施。加强对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支情况监督检查,确保通行费收入全额用于偿还贷款和养护管理。加强铁路、民航货运收费管理,在货运站场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研究建立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无缝对接机制,推广集装箱装载运输,减少中间环节,便利物流配送,降低流通费用和流通损耗。(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

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审计厅、商务厅配合)

七、强化银行和电信收费监管

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政策,降低流通成本,减轻商户负担,促进银行卡受理和使用,提高银行卡普及率。继续推广云南省惠农支付服务业务,方便群众刷卡消费。提高金融服务水平,重点开展对收费政策未公示、收费与公示内容不一致、收费而未提供实质服务、分支机构自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等违规行为的整治,纠正不切实际的经营计划和考核机制,切实规范银行服务和收费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

加强电信资费和计费监管,规范电信经营者价格行为,重点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资费套餐、简化资费结构,资费和套餐内容要通俗易懂,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便于消费者自主选择。强化收费公示工作监管,方便群众查询和社会监督。推动电信资费水平进一步降低,大力推进通信行业向民营资本开放,引导企业提质降价,推动年内取消我省固定电话本地网营业区间通话费,推动宽带资费进一步降低。(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八、加强重点行业价格和收费监管

加强对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中提供延伸服务的收费监管,规范清理供水、供电、供气、铁路、邮政等行业经营者在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使用过程中收取初装费、维修费、材料费、检验费、代理费、设备(线路)使用费等费用,简化、归并收费项目,公示收费标准。禁止有关部门和物业公司在政府制定的价格之外加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九、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监管力度

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机构建设,整合价格行政执法工作资源,加强价格监管力量,组织开展流通领域的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监督落实各项价格收费政策执行到位。重点检查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执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标价之外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以及滥用市场支

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达成垄断协议等价格垄断行为。继续对哄抬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工商局配合)

十、完善财税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出台有关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的税收政策。进一步开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工作,落实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全环节低税收政策,进一步落实免征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免征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环节增值税、减征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有关政策的跟踪问效和纳税服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我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切实降低交通运输业税收负担。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抓好提高小型微型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政策的落实,减轻流通业小型微型企业税收负担。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加快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

十一、保障必要的流通行业用地

各级政府在制定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时,要优先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便民生活服务网点用地,明确用地性质、位置和规模,结合我省调整完善城乡建设发展思路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范围。对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便民生活服务网点用地,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严格控制将社区便民商业网点改作其他用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应结合用地功能分区及服务半径等明确居住区级、居住小区级社区便民商业网点的配建要求和规划控制指标,总体上形成布局合理、体系完善、服务便捷的流通行业服务设施规划体系。(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鼓励地方政府以土地作价入股、土地租赁等形式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鼓励各地选择合适区域、时段,开辟免摊位费、场地使用费、管理费的早市、晚市、周末市场、流动蔬菜车等临时交易场所和时段市场,其用地可按照临时

用地管理。(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配合)

十二、便利物流配送

加强对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车辆的管理,引导物流企业合法装载,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领域执法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甩挂运输试点,制定甩挂运输车辆注册、运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政策;鼓励发展统一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制定城市统一配送车辆标准及一站式通行管理办法,解决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装卸及异地配送等问题,为配送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提供通行便利;推动农村物流网络与城市配送网络有效衔接,形成农业生产资料与初级农产品双向流通物流配送渠道;搭建物流配送平台,充分利用社会物流资源,优化配送路径,提高配送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

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配合)

十三、建立健全流通费用调查统计制度

建立流通费用调查统计监测制度,在运输、仓储、保管、配送、批发、零售等环节,健全企业收支情况和价格调查统计方法和手段。建立收费公路经营主体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情况的统计、监测制度,制定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办法,全面、准确掌握收费公路收费情况。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流通费用统计工作力度,加强与物价、商务、交通运输、农业等部门在流通领域价格、收费、成本调查等方面的配合协调,加快开展建立健全云南流通费用调查统计制度研究,制定新制度试点和实施工作计划,推进新制度实施。(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 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发〔2013〕8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13 年初,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12 年度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大理州、玉溪市、丽江市、楚雄州、普洱市、曲靖市、昭通市、红河州人民政府,省工商局、卫生厅、农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新闻办、公安厅、教育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法制办、监察厅为一等奖。

昆明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临沧市、文山州、保山市、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

革委,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粮食局、民委、旅游发展委、科技厅、综治办、宗教局、环境保护厅,昆明海关为二等奖。

希望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新的一年里,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按照《云南省 2013 年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和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16 日

云南省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是指在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地下管线(含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讯、工业等地下管线)及相关的人防、隧道、地铁等地下管线工程;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是指在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各种载体形式的文件材料。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地下管线档案的管理工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的重点、省属、省投资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前,应当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查清该地段的地下管线情况,并将有关材料提供给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取得该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并向规划主管部门报送。

第六条 建设单位办理地下管线施工许可

手续时,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需移交的竣工档案材料和要求。

第七条 施工单位在地下管线施工前应当取得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施工过程中发现未标注的地下管线有权属单位的,由该管线的权属单位负责补测。未标注的地下管线无权属单位的,应当及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明地下管线性质、权属,责令权属单位补测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档案资料。

第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专业知识,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其进行专业培训。

第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的竣工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现状图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第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应当包括对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验收。

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并对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完整性出具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并备案。

建设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符合要求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五日内办理接收手续;不符合要求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其应补正的内容和要求,由建设单位重新编制后移交。

第十一条 多种地下管线同时施工的,各建设单位编制的地下工程竣工档案,应当按规定分别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抢修地下管线工程导致管线发生变更的,

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抢修结束后三个月内将所形成的工程档案材料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已形成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和变更、废弃、漏测的部分的专业管线现状图及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地下管线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当有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10 天前书面通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验收,对重要的地下管线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要进行现场核验。建设单位取得管线工程档案专项预验收意见后,才能进行规划核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材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地下管线工程测量精度分析、测绘成果及竣工测量数据;

(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第十五条 属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与建设工程档案一并移交或者单独移交。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档案资料应当符合《云南省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技术规程》(DBJ53/T-45-2011)的要求。

第十七条 工程测量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关地下管线工程的 1:500 城市地形图和控制成果。

规划、设计、勘察测绘单位应当将形成的综合专业管网规划材料、各管线专业详细规划材料、综合管网勘察测绘现状图及专业管网测绘材料,自形成之日起两年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制度和有关规定对地下管线档案划分保管期限

和密级,对于工程测量单位移交的城市地形图和控制成果,不得出售、转让。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报送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纸质、电子版)应当编制三套,其文件材料应当是原件,字迹工整、图样清晰,竣工图与工程实体相符,加盖竣工图章,应对所报材料进行审核,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应当完整、准确、真实,不得涂改和伪造并由单位法人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建设和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图施工,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设计手续,对于改建、废弃以及重要部位的维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据实修改原竣工图,并于竣工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修改部分的竣工档案。

第二十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合并的,其自管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绘档案材料由合并后的单位接收;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撤销的,其自管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绘档案应当移交给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所接收的普查、测绘、补绘以及工程测量单位移交的城市地形图和控制成果,及时更新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依法做好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保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发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信息资源,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建设单位或者管线权属单位查阅本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不得收取费用。

鼓励建设单位和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地下管线资源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信息资源协作,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单位或管线权属单位未按期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管线权属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查清施工地段的相关地下管线情况

而组织施工,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镇、乡(村)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军事、涉密的人防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云府登1094号

云南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行民用建筑能效标识制度,促进低能耗建筑的发展,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确保我省建筑节能不断取得实效,根据《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能效测评,是指对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计算、检测,并给出其所处水平的活动。

能效标识,是指依据能效测评结果,对建筑能耗相关信息向社会或产权所有人明示的活动。

第四条 下列民用建筑应当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

(一)新建(改建、扩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以上的);

(二)实施节能综合改造并申请财政支持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三)申请国家级或省级节能示范工程的建筑;

(四)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建筑。

第五条 其他居住建筑和一般公共建筑的能效测评标识活动可参照本细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实施细则和标准规范,监督管理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负责组建省建筑节能专家委员会,负责省级能效测评机构的认定管理,颁发民用建筑能效标识牌和证书。

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的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对申报的建筑进行初审。

第七条 省建筑节能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省建筑节能专家办),负责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建筑节能技术支持,承担建立云南省建筑节能技术标准体系的相关工作,并承担能效测评标识的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工作。

第八条 建筑设计单位受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的委托,承担民用建筑能效理论值的具体测评工作,并对能效测评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受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的委托,承担民用建筑能效实测值的具体测评工作,并对能效测评结果的

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以下简称能效测评机构)是指依据相关规定得到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能够对我省民用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评估工作的机构。

第三章 标识与测评

第十条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以设计条件为依据进行建筑能效理论值标识,第二阶段在建筑投入正常运行后,以实际运行能效为依据进行建筑能效实测值标识。

(一)建筑能效理论值。在建筑进行施工图设计时,由设计单位根据设计条件,对建筑供暖、空调、照明、生活热水和动力设备等能耗进行节能率计算,完成建筑能效理论值的测评;

(二)建筑能效实测值。建筑项目投入使用一定期限内,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委托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对该项目的建筑供暖、空调、照明、生活热水和动力设备等能耗情况进行统计、监测,获得建筑能效的实测值。

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能效的测评标识应以单栋建筑为对象,且包括与该建筑相联的冷热源、照明、热水和动力设备。

第十二条 建筑能效水平按照测评结果,划分为5个等级,并以星为标识。

建筑能效理论值标识阶段,当基础项达到节能率50—60%且规定项均满足要求时,标识为一星;当基础项达到节能率60—70%且规定项均满足要求时,标识为二星;当基础项达到节能率70—80%以上且规定项均满足要求时,标识为三星;当基础项达到节能率80—90%且规定项均满足要求时,标识为四星;当基础项达到节能率90%以上且规定项均满足要求时,标识为五星。在此基础上,一星至四星选择项得分超过50分(满分100分)则再加一星。

获得一、二星标识的为一般节能建筑、三星标识的为低能耗建筑、四星标识的为超低能耗建筑、五星标识的为零能耗建筑。

第十三条 标识由标识牌和证书组成,标识牌和证书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作颁

发,并监督使用。

理论值标识有效期根据项目批准的实施周期确定;实测值标识有效期为5年。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在委托施工图设计时,一般应将建筑能效理论值测评工作一并委托给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完成该建筑能效理论值测评,出具《云南省建筑能效标识测评报告(理论值标识)》。

获得民用建筑能效测评理论值标识的民用建筑,在投入使用一定期限内,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要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进行建筑的能效实测值标识测评,对建筑实际能效进行为期不少于1年的现场连续实测,根据实测结果对建筑能效理论值标识进行修正,给出建筑能效实测值标识结果,出具《云南省建筑能效标识测评报告(实测值标识)》。

第十五条 能效理论值标识测评和能效实测值标识测评应依据《云南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技术导则》和相关标准进行。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在委托测评前应与设计单位或测评机构签订建筑能效测评专项委托合同。

第十七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重新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并承担所发生的测评费用。

- (一)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
- (二)建筑照明系统节能改造;
- (三)建筑动力系统节能改造;
- (四)建筑热水系统节能改造;
- (五)主要用能设备更新置换;
- (六)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有效期结束。

第十八条 建筑能效测评收费标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物价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建筑能耗计算应采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备案的软件。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请能效理论值标识的建筑应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告知性备案,完成了建筑理论值能效测评。

申请能效实测值标识的建筑应在获得能效理论值标识的基础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了建筑实测值能效测评。

第二十一条 申请能效理论值标识时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云南省民用建筑能效理论值标识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筑能效理论值测评报告及附件,详见《云南省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技术导则》;

(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审批等文件;

(三)建筑施工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

(四)采用节能新技术的情况报告;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申请能效实测值标识时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云南省民用建筑能效实测值标识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筑实测值能效测评报告及附件,详见《云南省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技术导则》;

(二)一套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报告;

(三)各用能系统能耗计量报告以及与建筑节能相关的设备的运行记录;

(四)相关证明材料:与建筑节能相关的设备、材料和部品的产品合格证;

(五)应用节能新技术的运行情况报告;

(六)节能工程及隐蔽工程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和验收报告;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申报建筑的信息真实性进行初审,并签署初审意见。

第二十四条 省建筑节能专家办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编写形式审查报告;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对申报等级进行核定,编写技术审查意见。形式审查或技术审查不合格的项目,由省节能专家办退还申报资料。

对申报3星及以上建筑能效标识的建筑,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技术审查结果进行核实和确认。经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并形成评审意见。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由省节能专家办退还申报资料。

第二十五条 对完成了形式审查、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程序的建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相应等级的标识牌和证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建筑在交付使用后,应当全部纳入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系统,接受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

第二十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对测评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对其测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建筑所有权人应将获得的能效测评标识在建筑物明显位置张贴。超过有效期的能效标识应撤除。

第二十九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可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诉:

(一)对建筑能效测评结果有异议的;

(二)对建筑能效标识有异议的;

(三)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受理申诉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建设单位和其委托的能效测评机构出具必要的证明资料,并依据资料进行处理;

(二)另行指定能效测评机构实施仲裁,并依据仲裁结果进行处理;

(三)经查实,能效测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确有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变更建筑物的能效标识。经查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当责令改正。

第三十二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2 0 1 3 年 6 月

6月6日 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1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出席开幕式并致词。出席开幕式的主礼嘉宾有：马拉维总统乔伊丝·班达，斯里兰卡总理迪萨纳亚克·贾亚拉特纳，尼泊尔副总统帕拉马南达·贾列，老挝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越南副总理武文宁，马来西亚前总理马哈蒂尔·穆萨默德，泰国前总理宋猜·翁沙瓦，南盟秘书长艾哈迈德·萨利姆，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陈武，孟加拉国总理外交顾问高和·里维兹，柬埔寨国务大臣兼商务大臣占·蒲拉西，缅甸商务部部长吴温敏，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领袖总干事长、巴中协会主席穆沙希德·侯赛因·赛义德。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开幕式。国家有关部委、部分省区市领导及知名企业负责人出席开幕式。副省长李江、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尹建业，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了开幕式。

6月7日 首届南博会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专场签约仪式在昆明举行，省政府与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与银帝集团等企业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全国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新恒基集团董事局主席高敬德，中国侨联副主席、银帝集团董事局主席朱奕龙，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主任米东升，中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跃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签约仪式。刘慧晏与中国侨联副主席、中国侨商联合会副会长王永乐分别代表省政府与中国侨联签署合作协议。米东升代表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分别与银帝集团、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新恒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公司和正大环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未来几年云南将获得超过1000亿元资金支持滇中产业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中高端产业发展以及新型城镇的全面推进。

6月9日 省政府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举行工作会谈。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刘起涛在签字仪式前进行座谈并参加签约仪式。副省长丁绍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朱碧新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参加座谈，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主持签字仪式并参加座谈。

6月10日 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1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圆满结束。各项外经贸签约成交金额累计达174.66亿美元，同比增长116.5%。

6月13日 云南省政府与河北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并举行河北·云南合作项目签约仪式，谱写滇冀携手发展新篇章。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河北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杨崇勇出席签约仪式并在座谈会上讲话。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刘慧晏出席签字仪

式并参加座谈。

6月1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我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送审稿)》,决定迅速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会议强调要把南博会昆交会办成区域性的国际精品展会。会议还审议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加快推进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建设的意见(送审稿)》、《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同意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常委会审议。

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迅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努力实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会议。副省长刘慧晏主持会议。

6月15日 省政府召开滇中产业新区建设情况汇报会。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会上强调要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推动滇中产业新区建设取得实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刘慧晏出席会议并发言。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米东升汇报新区建设情况。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6月16日 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输水线路全线贯通,为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实现国庆节前竣工通水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6月20日 第七届中国生物产业大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桑卫国出席开幕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在开幕式上致词。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开幕式。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晓强,大会组委会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杨胜利致词。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刘谦,中科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张亚平等出席。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开幕式。

6月2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深入昆明市宜良县和省林业厅调研林业工作,强调要深化林业改革,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实现森林资源大省向林业经济强省跨越。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陪同调研。

6月22日 红河哈尼梯田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顺利通过审议和表决,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6月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6月22日至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门会议精神和26日省委常委会议精神,并指出要深入扎实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专题研究了加快磨憨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有关工作。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人民政府支持西双版纳州磨憨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若干政策(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云南省城市农贸(集贸)市场商位租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和《云南省电力发展规划纲要(2013年—2017年)(送审稿)》,按程序报批后出台实施。